

# 大连海洋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校内自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辽学位〔2021〕1 号)精神，学校启动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蓝色大学、百年学府”的办学理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合格评估为手段，通过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诊断、自我检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凝练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特色，提升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促进研究生培养制度规范化和专业化，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努力建设

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海洋大学。

## 二、基本原则

### （一）统一要求与分期评估相结合

既认真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有关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统一要求，又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既分类制定各学位授权点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又根据学校学科结构、学位授权点数量及分布状况、学院设置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分期对所有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

### （二）校内专家评估与校外专家评估相结合

校内专家评估由校内评估工作组和专家组按本工作方案和《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2020〕26号文件附件1）进行；校外专家评估主要通过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按本工作方案和《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进行。

### （三）自我评估与内涵建设相结合

既对接受评估的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提升方案；又通过自我评估推进学校学位和研究生质量工程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良性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学校成立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成立校内专家组和校外专家组；同时，参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成立自我评估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 （一）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 （二）自我评估工作组

组 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研究生院院长

成 员：有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全校参评学位授权点的校内自我评估工作。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研究生院院长（兼）

成 员：研究生院副院长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的实施。

### （三）校内专家组

组 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研究生院院长

成 员：本校退休或在职的具有硕士点建设与管理经验的专家、教授

主要职责：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检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 （四）校外专家组

学位授权点聘请不少于 5 人的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校外专家组，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

### （五）自我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参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学院具有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经验的领导和骨干教师

主要职责：对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评估，根据校自我评估工作组和校内外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凝练特色，制定改进提升方案并具体实施。

## 四、评估方式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此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以国内同行专家评估的方式进行，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将自我评估与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学位授权点聘请不少于 5 人的外单位同行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且行业专家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经与专家充分沟通后，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学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制定改进提升方案，各学位授权点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格式要求详见学位〔2020〕26 号文件附件 4）。

## 五、评估范围和评估内容

### （一）评估范围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类别） 代码	学科（类别） 名称	授权类别	责任单位
1	0707	海洋科学	硕一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2	0710	生物学	硕一	水产与生命学院
3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一	信息工程学院
4	0815	水利工程	硕一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5	0828	农业工程	硕一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6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一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7	0908	水产	硕一	水产与生命学院
8	1202	工商管理	硕一	经济管理学院
9	0951	农业	硕士专业学位	水产与生命学院
10	0351	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11	0551	翻译	硕士专业学位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 （二）评估内容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按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内容要重点突出人才培养，体现我校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六、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

### （一）启动阶段（2020.11-2021.04）

1. 编写并上报 2020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2. 研究制定学校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3. 成立组织机构。

### （二）校内专家评估阶段（2021.05-2023.12）

1. 学校分年度编写《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分年度编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每年 3 月 20 日

前在学校发布并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年度报告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2. 2022年3月、2025年3月底前上报截止上一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

3. 自我评估工作组组织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4. 校内专家组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质量评估，给出评估结果，指出问题与不足；

5. 各学院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各学位授权点改进和提升方案；

6. 各学位授权点按校内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

### （三）校外专家评估阶段（2024.01-2024.09）

1. 各学位授权点组织和完善自我评估材料；

2. 将评估材料发送给校外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3. 校外评估专家进校，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5. 学校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学校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

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指导各学位授权点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和提升方案，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 （四）撰写总结报告阶段（2024.10-2024.12）

学校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 七、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是促进学科结构不断优化，学科布局不断完善，适应社会需求的有效途径；是我校创建“蓝色大学”，突出海洋水产特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必然选择。

#### （二）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各学院、各学位授权点要深刻认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其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加强对自我评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评估内容，明晰工作



流程，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实际，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有序组织，高效运行，保质保量完成各环节任务，确保评估过程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 （三）严明纪律，确保实效

各学院、各学位授权点要把此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作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的有力抓手，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切实将自我评估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学院、各学位授权点要严明评估纪律，保证评估材料的客观真实，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评估范围内的所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均应参加本次评估。

